关于评选推荐2020年度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所）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 团省委关于评选2020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（苏教学〔2020〕2号），在我校研究生中推荐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的具体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**评选名额**

在全日制研究生中，评选推荐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共20名、先进班集体10个。

**二、评选要求**

“三好学生”的主要标准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方向坚定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文明的行为举止，优秀的学习成绩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**“三好学生”应在连续两次被评为校级“三好研究生”中产生。**

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除了应具备上述“三好学生”的主要标准外，还应担任班级、党团支部或研究生会主要干部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严于律已，努力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。

“先进班集体”的主要标准：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服务学生的班委会；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；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；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，积极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。“先进班集体”应在校级先进集体中产生。

**对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集体和个人，符合基本条件的，应重点考虑，优先推荐**。

**三、组织安排**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准备，评选推荐要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全面衡量。省先进个人、先进班集体均为差额评选，由研究生院组织负责统一评审。**正常毕业年级全日制研究生人数超过200人的学院最多可推荐3名候选人（其中博士不少于1名）。其余学院（系、所）最多可推荐2名候选人（其中1名硕士、1名博士）。**

“先进班集体”应在校级先进集体中产生。各学院（系、所）推荐不超过2个候选班级。

“三好学生”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酝酿，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

疫情防控期间，各院（系、所）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优化评选程序，强化过程监督，鼓励采取线上评选方式，减少人员集聚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《江苏省高校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表》《江苏省高校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表》需要打印，学校意见栏先空着，推荐表填写务必认真、详实，不得出现“具体材料详见附件”。若手写，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，务必字迹工整。《拟推荐省优班级情况统计表》《拟推荐省优个人情况统计表》只需要电子版。所有材料请于4月24日前交到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，电子材料通过发给季俊烽。

2. 疫情防控期间为优化评选程序，各学院（系、所）对拟推荐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，上报拟推荐人选时不用纸质佐证材料，仅提供电子文件（照片、扫描件或者网页截图等）。在核实材料过程，各学院（系、所）尽可能通过表彰文件、发表论文电子文件、成绩查询网页等直接核实。结合诚信教育，申报人需要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。

3.未尽事宜请联系季老师，联系电话83795933。

研究生院

2020年4月3日